方城县人民法院

方法 (2021)87号

**方城县人民法院**

**关于印发《对调解员、聘任调解员的**

 **培训计划》的通知**

本院各部门:

现将我院《对调解员、聘任调解员的培训计划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方城县人民法院

2021年8月20日

方城县人民法院

关于对调解员、聘任调解员的

培 训 计 划

 为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和贯彻宣传《人民调解法》，根据《人民调解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，提高广大人民调解员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切实增强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的作用，县法院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家事调解员、聘任调解员培训活动。

 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 以邓小平理论、 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全面贯彻落实《人民调解法》为主线，以开展法律服务“三进”、司法助理员岗位练兵为重点，全面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、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，提高调解员队伍素质，规范调解工作程序，使广大人民调解员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常用法规解答、调处一般民间纠纷，进而提高化解疑难、复杂矛盾纠纷的能力，提高人民调解的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，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全面发展。

 二、培训对象

 调解员、聘任调解员以及人民陪审员。

 三、培训内容

1、区域矛盾纠纷特点分析及对策；

 2、《人民调解法》相关知识及调解文书制作；

 3、婚姻家庭常见矛盾纠纷化解实务；

 4、法律援助及相关法律常识。

 四、培训方式

 每年集中授课方式不少于10天；庭审观摩方式不少于7次；现场调解指导不少于20件；案例实践不少于30件。

 五、培训要求

 《一》培训活动要与学习贯彻《人民调解法》相结合。每次培训过程中，院党组将对《人民调解法》知识竞赛进行部署，掀起学习贯彻《人民调解法》的高潮。

 （二）培训活动要与县法院开展法律服务“三进”相结合。要通过业务培训，全面提高法律服务“三进”工作的效率和质量。

 （三）培训活动要与司法辅助人员岗位练兵活动相结合。参加培训调解员要认真观摩，从中汲取经验，提高工作中“说、讲、调”等各方面能力。

《四）培训活动要加强领导，狠抓落实，注重实效。为确保对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取得实效，授课人员要认真准备培训内容，调解员积极参加培训，做好听课笔记，力争最佳培训效果。

方城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